

電機與通訊工程，工學博士（18學分）

IEE-D-FM-002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IEE7917	文獻研討(二)	1
IEE7916	文獻研討(一)	1	IEE8901	獨立研究	2
IEE8931	專題討論(一)	1	IEE8932	專題討論(二)	1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EE8990	博士論文	0	IEE8990	博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ECS7014	演算法特論	3	IECS7015	作業系統特論	3
IEE7015	電信工程特論	3	IEE7016	電機工程特論	3
			IEE7017	人工智慧應用	3
			IEE7018	學術論文發表與寫作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EE7019	工程專利	3			

電機與通訊工程，工學博士（18學分）

IEE-D-FM-002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1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修課要點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3至7年，逾期應予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如曾先在校修習學分，經抵免學分後至少須在校修業2年。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18學分，其中包括：

1. 必修之文獻研討2學分、專題討論2學分、獨立研究2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

2. 選修學分須修滿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課程至少6學分，其餘6學分選修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選修為電通博士學程四大領域(電機、自控、電子、通訊)。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18學分在內之30學分。

二、資格考核相關規範，悉依逢甲大學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辦理。

三、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試前，應正式決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二)指導教授之更換，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四、學位論文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下列規定：

1. 參加非華語主辦國所舉辦之國際會議至少1次，並以英文oral公開發表論文，以提升博士生與外籍學者交流之經驗。若有多國輪流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組織，當年度舉辦地點為國內者，亦符合要求。

2. 在本學位學程就讀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必須有1篇在排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後，該生為第一作者名義，使用資訊電機學院本學位學程全銜發表論文。

3. 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刊登或接受之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審查(其畢業門檻點數另訂之)。

(二)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審查每學期各舉行2次為原則，博士研究生應於審查前3週提出申請。博士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紀錄、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與提要，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審查，經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論文之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1. 由本學位學程安排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並於考試3週前將論文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2. 由校長聘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之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審查委員會成員1名及口試委員3至5名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由口試委員互相推舉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5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

4.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全文總相似度不超過25%，單一來源相似度不應超過5%，超過者須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

五、修訂及實施規定如下：

(一)參與教育部103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選讀學生，其修課、資格考核、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之規定，悉依逢甲大學智慧聯網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之規定。

(二)其他有關規定，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未來職涯發展：

1. 科技業界：科學園區/科技電子公司，系統/研發工程師

2. 研究單位：中研院/中科院/工研院，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

3. 學術教職：研究機構/大學院校，博士後研究/大學院校教職

4. 公務人員：特師執照/高考，雷機/電子工程師